

屯昌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屯昌县统计局

屯昌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4日）

根据屯昌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文化及相关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年末，全县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22个，从业人员126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903万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服务业2个，占9.1%；数字技术应用业15个，占68.2%；数字要素驱动业5个，占22.7%。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服务业6人，占4.8%；数字技术应用业103人，占81.8%；数字要素驱动业17人，占13.5%。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服务业93.1万元，占3.2%；数字技术应用业2212万元，占76.2%；数字要素驱动业598.2万元，占20.6%。

二、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93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34.8%；从业人员 413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33.6%；资产总计 3946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4.3%。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74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34.6%；从业人员 311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40.6%；资产总计 37131.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811.2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5.6%。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19 个，从业人员 10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5.7%和 4.1%；资产总计 2329.7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6.8%；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725.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5%。

注释：

[1]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2]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

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